

附件 3

兴宁叶塘“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兴宁叶塘“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的经过	1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
二、事故发生单位相关情况	3
(一) 肇事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3
(二) 肇事车辆基本情况	3
(三) 事故现场勘验调查情况	4
(四) 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5
(五) 道路基本情况	5
(六) 天气情况	5
(七)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三、检验鉴定情况	5
(一) 驾驶人员的血液检验情况	5
(二) 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	5
(三) 事故车辆痕迹检验	6
(四) 道路检验	6
(五) 尸体检验鉴定	6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6
(一) 造成事故的原因	6
(二) 事故性质	7
五、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7
(一) 广东志诚达再生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7
(二) 兴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坪中队	7
(三) 叶塘镇人民政府	8
(四) 叶塘镇三口塘村委会	8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一）对肇事司机的责任追究建议.....	8
（二）对广东志诚达再生能源物流有限公司的处理建议.....	8
（三）对兴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坪中队的处理建议.....	9
（四）对叶塘镇人民政府的处理建议.....	9
（五）对叶塘镇三口塘村委会的处理建议.....	9
七、整改防范措施.....	9
（一）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管理.....	9
（二）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10
（三）加强“两站两员”建设，开展农村道路交通违法劝导.....	10

2024年2月3日13时28分，兴宁市叶塘镇三口塘村路段发生一起停车不当意外砸压造成1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2月21日，梅州市安委办对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为查清事故原因，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月28日，兴宁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及属地政府等相关人员组成的兴宁叶塘“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4年2月3日13时28分许，李某驾驶粤MV8686号牌中型特殊结构货车在兴宁市叶塘镇三口塘村路段停车，下车倒运垃圾时，车辆突然往前溜车，在车辆前溜过程中李某意图从车辆左侧进入驾驶室，在此瞬间车辆往左驶出路面，致使李某身体被中型特殊结构货车砸压，造成李某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事故应急处置总体情况

兴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接报后，立即向梅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和兴宁市公安局汇报，交警大队大队长和值班大队领导、事故处理中队人员、辖区中队人员立即前往现场处置。随后，兴宁市公安局副局长陈*涛迅速率公安、交警、叶塘镇政府等相关单位领导赶赴现场开展抢救，指导现场调查取证等工作。整个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无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现场勘查完毕后，于当日 14 时 30 分恢复交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经初步了解事故发生原因及过程，及时向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了事故信息。

2.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各部门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3.善后处理工作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应急及属地各部门高度重视，成立了对应的处理小组。2月5日上午，兴宁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兴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相关民警会同死者家属到兴宁市殡仪馆进行了尸体检验。及时发放尸体检验报告（2月9日送达）、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2月20日送达）。

2月26日下午，兴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召集李**家属方公

开证据，发放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当事人李某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兴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办案民警召集死者家属做好善后处理及维稳工作，死者家属方领取粤 MV8686 号牌中型特殊结构货车所属公司方预付的丧葬费后，于 2 月 6 日将尸体火化处理。

二、事故发生单位相关情况

（一）肇事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粤 MV8686 号牌中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李某，男，47 岁，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新陂镇人，驾驶证号码：*****，准驾车型：B2E，档案编号：4414****9412，初次领证日期：2001-10-20，发证机关：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有效期：2023-10-29 至长期。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显示驾驶状态正常，B2E 与准驾粤 MV8686 号牌中型特殊结构货车的资格相符。近三年李某均没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无交通事故信息。

（二）肇事车辆基本情况

粤 MV8686 号牌车，属中型特殊结构货车，车辆核定载人数：3 人，车辆所有人：广东志诚达再生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车辆使用性质：其他非营业车辆，核定载客 3 人（事发时实载客：1 名驾驶员、1 名乘客，无超员），车身颜色：银灰色，车辆品牌型号：中联 ZLJ5080ZYSJXE5 压缩式垃圾车，发动机号：HA****16，

车辆识别代号：LEFY****3HHN80976，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18-01-18，检验有效期至：2025-01。交强险承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保险单号：PDZA2024****，商业险承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保险单号：PDAA2024*****。第三者责任险：150 万。该车 2018 年 01 月 18 日在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登记注册。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显示，近三年该车没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此前无交通事故信息。

（三）事故现场勘验调查情况

1.事故路段勘验情况

现场位于兴宁市叶塘镇三口塘村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路面宽为 5.10 米的水泥路面，路面平坦，无交通标志标线。

2.事故车辆查验情况

经拓印车辆识别号码与车管所原始档案核实比对，确认粤 MV8686 号牌中型特殊结构货车行驶证信息与机动车登记注册的信息一致。

3.事故现场车辆位置、道路痕迹、散落物位置

以道路东西走向为指向，粤 MV8686 号牌中型特殊结构货车左侧有明显碰撞新痕，由于事故碰撞造成左前大灯罩壳及左前转向灯损坏。

4.事故现场死伤人员位置

救护人员在救护过程中，死者李某位置发生变动。

（四）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李某，男，47岁，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新陂镇人，身份证号码：4414*****，粤MV8686号牌中型特殊结构货车司机。

（五）道路基本情况

兴宁市叶塘镇三口塘村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路面宽为5.10米的水泥路面，路面平坦，无交通标志标线。

（六）天气情况

2024年2月3日13时28分，天气晴，气温18到26度，偏南风1级。

（七）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500元。（不包含人员死亡赔偿费和丧葬费等）

三、检验鉴定情况

（一）驾驶人员的血液检验情况

通过现场勘查，驾驶员李某当场死亡，经提取未能成功取得血液进行检验。

（二）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

经委托广东省韩江司法鉴定中心对肇事的粤MV8686号牌中型特殊结构货车进行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作出报告：粤MV8686号牌中型特殊结构货车由于事故碰撞造成左前大灯罩壳及左前转向灯损坏，其余的照明信号装置及转向系未检见异常，

制动系中驻车制动检见异常，制动效能不合格；行驶系中后轴左右轮胎的花纹不相同，右后轮外侧轮胎磨损严重、轮胎胎冠花深度均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规定。

（三）事故车辆痕迹检验

检验车型：粤 MV8686 号牌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检验地点：兴宁市龙源停车场

检验结果：由于事故碰撞造成左前大灯罩壳及左前转向灯损坏。

（四）道路检验

肇事地点位于兴宁市叶塘镇三口塘村路段，路面平坦，水泥路面，路宽 5.10 米，双向车道，东西走向，东往 S226 线，西往兴宁市三口塘村委，中间无隔离栏分隔，该路段标志标线按设计图纸施工，标志齐全，标线明确，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目前技术状况良好，满足行车行人安全通行要求，符合国家城市道路标准。

（五）尸体检验鉴定

经广东省兴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李某的尸体进行死因法医学检验，结论为：死者李某符合胸腹部被严重挤压窒息死亡。（兴公（司）鉴（法尸）字〔2024〕12 号）。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造成事故的原因

当事人李**某**驾驶驻车制动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中型特殊结构货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停车，是造成事故的原因；李**某**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全部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规定，确定如下当事人的责任：当事人李**某**的过错行为，应当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兴宁叶塘“2·3”事故为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一）广东志诚达再生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志诚达再生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但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证明；企业安全会议流于形式，会议内容简单，无实质性的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部分会议记录签名存在代签名现象；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未对从业人员开展操作规程培训；未见安全投入台账，缺乏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未见应急预案，无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的相关记录；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落实不到位，无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的相关台账；管理台账不完善，未建立车辆及驾驶员档案。

（二）兴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坪中队

2024年以来,兴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坪中队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结合辖区道路管理实际,强化分析研判,明确职责分工,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结合辖区道路管理实际,科学部署警力,合理设置执勤点,明确职责分工,将警力下沉到一线,到企业、学校等单位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劝导活动并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但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和交通劝导活动中,工作不够细致到位。

(三) 叶塘镇人民政府

2024年以来,叶塘镇人民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采用各种形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对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及重点违法行为的整治,对违法载人、无牌无证驾驶摩托车等高危违法行为进行劝导。但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面,工作不够细致到位。

(四) 叶塘镇三口塘村委会

叶塘镇三口塘村委会,对交通安全工作不够重视,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交通劝导活动方面,工作不够细致到位,且未及时形成工作台账。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对肇事司机的责任追究建议

当事人李某的过错行为,应当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不予对其作出处理。

(二) 对广东志诚达再生能源物流有限公司的处理建议

广东志诚达再生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但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等方面不够完善。建议由梅县区交通运输局对广东志诚达再生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及主要责任人进行处罚追责。

（三）对兴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坪中队的处理建议

兴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坪中队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和交通劝导活动中，工作不够细致到位，建议责成其向兴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书面检讨。

（四）对叶塘镇人民政府的处理建议

叶塘镇人民政府对交通安全工作不够重视，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中，工作不够细致到位，建议责成其向兴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书面检讨。

（五）对叶塘镇三口塘村委会的处理建议

叶塘镇三口塘村委会对交通安全工作不够重视，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交通劝导活动中，工作不够细致到位，建议责成其向叶塘镇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七、整改防范措施

兴宁市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要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大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现事故调查组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一）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管理

严格督促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卫星动态监管落实要到位，不能只是台账上反映，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确保车辆动态监管在线和车辆不带病上路。要规范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落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二）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充分利用广播、LED屏，依托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对驾驶人、群众、学生、农村老人等重点群体和不同层次人群，有针对性地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并通过典型案例剖析及曝光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驾驶人岗位安全教育培训，促进提升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确保安全行车，有效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三）加强“两站两员”建设，开展农村道路交通违法劝导

全面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扎实开展“两站两员”建设，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交通违法劝导，不断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依托交通安全服务站，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提示，提高驾驶人安全意识。